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21
交易代码	02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797,779.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2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建仓期内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在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ETF份额,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在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本基金投资目标ETF受到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ETF份额投资将不以套利为目的。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ETF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目标ETF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以申购和赎回为主;当收到净申购时,本基金构建股票组合,申购目标ETF;当收到净赎回时,本基金赎回目标ETF,卖出股票组合。对于股票停牌或其他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中出现的剩余成份股,本基金将选择作为后续实物申购目标ETF的基础证券或者择机在二级市场卖出。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地采用收益率曲线方法、市场利息种选择方法等以组建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力求这些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的风险度下能提供最大的预期收益,或者在确定收益率上承担最小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金融股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因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2.债券投资策略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金融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楼嘉显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574,285.81	5,110,976.63	15,529,544.79
本期利润	-21,913,940.30	379,293,891.32	-64,482,126.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5	0.6732	-0.10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4%	79.59%	-6.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67	-0.0530	-0.09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3,427,018.56	1,469,163,821.79	623,547,650.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50	1.6325	0.90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7%	1.64%	16.46%	1.65%	-0.49%	-0.01%
过去六个月	-11.26%	2.43%	-11.57%	2.47%	0.31%	-0.04%
过去一年	-9.04%	2.43%	-9.44%	2.47%	0.40%	-0.04%
过去三年	52.94%	1.95%	48.41%	2.00%	4.5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50%	1.70%	43.91%	1.76%	4.59%	-0.0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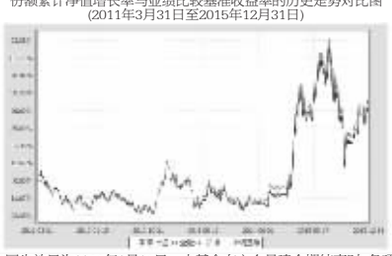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31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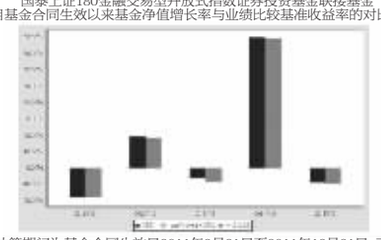

注:2011年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黄金ETF,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国泰沪深300指数的基金经理	2014-01-13	-	15年	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年10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管理和风险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都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多数溢价率均值都可以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普遍在1%数量级及以下。为稳妥起见,对于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或组合配对,我们也进行了模拟溢价金额计算。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基金经理也对价差作出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年初在杠杆资金的持续推动下延续了2014年四季度的强劲走势,在经济仍然疲弱的宏观背景下,市场对稳增长的预期强烈,资金面保持宽松,尤其是"互联网+"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互联网+"成为市场的焦点,触网的传统行业上市公司轮番起舞,市场情绪高涨,上证指数于6月中旬一举突破5000点整数关口,创出近八年来的新高,创业板也一举突破4000点。在监管层清理场外配资和降杠杆政策影响下,市场连续两次恐慌性大幅下挫,自6月15日至7月3日,上证指数在短短的三周内下挫近30%;8月11日央行实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市场化,人民币贬值预期下外汇储备的持续大幅减少导致市场对资金供给的担忧,期间上证指数再次大幅下挫。四季度随着"十三五规划"出台以及市场利率持续下行,以保险资金为主的长期资金投资面临资产荒的背景下,尤其是在保险资金频频举牌的影响下,市场风险偏好持续上升,A股市场企稳反弹,估值得以修复,上证指数成功收复3600点,中小板和创业板涨幅居前。进入四季度末,随着美联储加息的鞋子落地,市场缺少新的投资热点,指数逐步回落,行情归于平淡。

2015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9.41%,沪深300指数、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5.58%,84.41%,申万28个行业中涨幅前三的行业为计算机、轻工、纺织服装,分别上涨100.29%,89.86%,89.17%,下跌的三个行业为非银金融、银行、采掘,分别下跌16.9%,1.36%,0.43%。以金融股为标的的180金融指数下跌10.30%,本基金净值累计下跌9.04%。

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我们通过精细化管理,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实现了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年化跟踪误差为1.49%,跟踪误差远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4%。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为-9.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9.4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2015年四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适度扩大需求、加强结构改革的背景下,中国经济的去杠杆化仍将持续,受美国加息影响,预计人民币贬值预期将成为影响市场情绪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进一步的货币宽松对市场利好的边际贡献正在弱化,2016年供给侧改革的进展将成为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受供给侧改革影响的行业将有望迎来阶段性投资机会。

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预计不良资产证券化将加快推进,长期压制银行股的资产不良的压力有望得到释放,银行股的估值有望得以修复,在目前的市场利率水平下,金融股的股息率更具投资价值,金融股未来的表现值得期待。

上证180金融指数由上证180指数中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行业构成,基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投资者可利用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这一优良的资产配置工具,分享中国金融行业长期稳健增长的成果。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6,476,971.89	110,436,096.15
结算备付金	184,748.27	190,699.82
存出保证金	722,820.73	237,80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382,545.19	1,353,629,934.20
其中:股票投资	6,558.00	2,557,465.20
基金投资	446,375,987.19	1,351,072,469.0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015.78	19,620.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8,482.57	153,720,40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44,000.28
资产总计	474,421,584.43	1,618,278,55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9,038,724.56
应付赎回款	740,589.71	88,836,011.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95.71	31,709.55
应付托管费	2,299.15	6,341.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7,426.63	814,366.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2,754.67	387,580.31
负债合计	994,565.87	149,114,733.6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18,797,779.86	899,929,057.34
未分配利润	154,629,238.70	569,234,76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27,018.56	1,469,163,82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421,584.43	1,618,278,555.4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850元,基金份额总额318,797,779.8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650,227.26	382,010,270.06
1.利息收入	605,381.79	290,053.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5,381.79	289,778.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74.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0,813,745.58	5,969,961.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936,768.47	7,626,095.97
基金投资收益	316,558,085.95	-1,693,919.63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2,428.10	37,784.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488,226.11	374,182,914.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18,871.48	1,567,341.31
减:二、费用	5,263,713.04	2,716,378.74
1. 管理人报酬	336,246.18	182,071.32
2. 托管费	67,249.22	36,414.3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648,115.42	2,311,582.1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2,102.22	186,31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3,940.30	379,293,891.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3,940.30	379,293,891.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9,929,057.34	569,234,764.45	1,469,163,821.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913,940.30	-21,913,94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1,131,277.48	-392,691,585.45	-973,822,862.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0,504,686.16	1,367,010,259.26	3,557,514,945.42
2.基金赎回款	-2,771,635,963.64	-1,759,701,844.71	-4,531,337,808.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797,779.86	154,629,238.70	473,427,018.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6,200,924.32	-62,653,273.52	623,547,650.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9,293,891.32	379,293,891.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3,728,133.02	252,594,146.65	466,322,279.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0,354,748.79	370,002,159.59	1,950,356,908.38
2.基金赎回款	-1,366,626,615.77	-117,408,012.94	-1,484,034,628.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9,929,057.34	569,234,764.45	1,469,163,821.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蕊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9号《关于核准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983,666,731.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3,766,043.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9,312.66元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是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上证180金融股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ETF、标的指数即上证180金融股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金融股指数收益率X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X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